

泉州市水利局文件

泉水审批〔2025〕47号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福建省铭盛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4000万平方米墙地砖产线 技改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福建省铭盛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取水许可申请书》和《福建省铭盛陶瓷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000万平方米墙地砖产线技改项目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泉州市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报告进行技术评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省铭盛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官桥镇岭兜石鸡山工业区，专业从事建筑陶瓷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2005年投资创建第一条陶瓷生产线，规模为年产外墙砖150万平方米。

因产品结构、市场变化、工艺革新等，陆续改扩建，于 2023 年启动年产 4000 万平方米墙地砖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共 5 条生产线），目前已投产 4 条生产线，计划于 2026 年底全部投入试运行与验收。本项目墙地砖设计年产能 4000 万平方米，生产取水量为 2500 立方米/日，全年工作日 330 天，用水指标为 0.022 立方米/平方米，优于《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 - 2023）C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中“陶瓷砖”用水定额先进值 0.05 立方米/平方米，符合定额要求。

二、项目核定的年取水量为 82.5 万立方米，取水地点为南安沿海三镇供水工程官桥镇东溪大道中段和晋江市新安水库坝上（库区北侧）1.44 公里，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方式为管道和水泵，取水保证率为 90%，水源水质基本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退水方案。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你司应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做好生产废水回用，落实节水措施，确保用水指标符合国家、福建省用水定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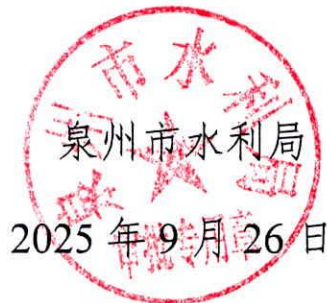
五、你司应建立取用水台账，据实填报用水统计调查直报数据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和节水监管，配合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做好取用水计量工作，按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定期进行检定校验，确保计量数据准确可靠，并将计量数据在线接入省水资

源管理系统平台。

六、你司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统一调度，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核减或限制取水的情形，应服从本机关或有关部门做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七、请你司按照核定的年取水量，依相关规定携取水许可证申领表、建设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取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向我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八、取水申请批准后三年内，取水工程或设施未开工建设，则本批复自动失效。如仍需申请取水或者取水工程发生取水规模、地点及用途等的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提交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江市水利局、南安市水利局。

泉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印发
